2020年度

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2019年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履行拥军优抚、军休服务、移交安置、创业就业、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综合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拥军优军休管理股3个股室，下设光荣院、军干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2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26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20.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0.2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20.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5.03万元，占70.26%；项目支出95.23万元，占29.7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0.2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26万元，主要是因为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0.26万元，主要是因为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预算决算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0.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311.23万元，占总支出97.18%；卫生健康支出0.9万元，占总支出0.28%；农林水支出2.4万元，占总支出0.75%；住房和保障支出5.73万元；占总支出1.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5.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5.87万元。

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1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人员调整造成的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义务兵优待支出12.1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0.21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军队离退休干部的费用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31.68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支出198.94万元。

年初预算为164.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8.9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拥军优属支出0.98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拥军优属相关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51.45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相应的专项资金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0.9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1. 农林水支出-扶贫- 其他扶贫支出2.4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扶贫工作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支出5.73万元。

年初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人员调整造成的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5.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3.2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95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0.9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19年无“三公”经费预决算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5个、来宾188人次，主要是信访维稳、公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4万元，增长18%。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1万元，用于召开乡镇“八一”慰问工作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布置“八一”慰问工作和相关退役军人重点工作；开支培训费0.23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和开展优抚对象医疗系统培训，人数56人，内容为对退役士兵的就业创业培训和对各卫生院等进行优抚对象医疗系统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完成全市近4000名优抚对象抚恤金、退役安置、义务兵优待金等各项补助发放工作；

2、完成全市重点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工作；

3、如期完成了“两参”人员档案核查、身份认定工作；

4、以创建“枫桥式服务站”为牵引，加强市、乡、村三级服务中心（站）建设；

5、聚力完成社保接续工作；

6、高质量完成了本年度转业士官安置工作，实现了选岗率、安置率、满意度均为100%的目标；

7、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编印发放就业创业政策手册1000份，确保退役军人对政策应知尽知。组织本年度66名退役军人参加驾驶、挖掘机、电（焊）工、健身、营养师等技能培训，提升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竞争力。

8、强措施稳化解，着力完成信访稳定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局系我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组成部门，履行拥军优抚、军休服务、移交安置、创业就业、褒扬纪念等行政职能。

1. 机构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内设综合室，就业创业移交安置股、拥军优军休管理股3个股室，下设光荣院、军干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我局2020年编制人数21人，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5人。实际在职人数17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1人。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本年支出320.26万元。

按功能分类，社会和保障就业支出311.23万元，占总支出97.18%；卫生健康支出0.9万元，占总支出0.28%；农林水支出2.4万元，占总支出0.75%；住房和保障支出5.73万元；占总支出1.79%；

按支出性质分类，本年基本支出225.0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0.26%，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1.79万元，占基本支出71.90%，占总支出50.52%；公用经费支出63.24万元，占基本支出28.10%，占总支出19.75%。项目支出95.23万元，占总支出29.74%。

按支出经济分类，本年工资福利支出190.96万元，占总支出的59.63%，商品服务支出71.76万元，占总支出22.4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7.54万元，占总支出的17.96%。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基本支出225.0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1.7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24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年初预算数0.95万元，决算数0.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0.94万元。公务接待做到了“四严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规定了公务接待的审批权限；严格接待标准，规定住宿、用餐原则上安排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公务接待定点宾馆；严格报账，要求公务接待费用要有公函、有接待清单、有审批单；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安排项目支出95.23万元，其中大学生入伍奖励12.1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基本养老保险31.68万元，2020年优抚对象八一慰问资金51.45万元。

1.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专项资金实际使用95.23万元，其中大学生入伍奖励12.1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基本养老保险31.68万元，2020年优抚对象八一慰问资金51.45万元。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民政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32号）、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洪政发〔2016〕3号）等文件执行。实际工作中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及资金拨付程序，建立健全台账、报表等各项数据资料，从各方面推动工作不断完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监督制约措施有力，管理服务规范有效。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深化思想认识，拧紧“安全阀”。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要求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二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定洪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拨付和发放、资金监管等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确保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款物发放及时、账款运行安全。

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优抚事业发展活力的突破口，抢抓政策机遇，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服务，狠抓责任落实，全力破解难题，有力地促进了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项目管理职责，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在重大项目建设在上，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法规进行严格管理。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强化监管管理，筑牢“防火墙”，狠抓责任落实，严守“高压线”。一是实行精准化管理。严把对象确定关。通过进村入户看、面对面问、拍照取证、邻里访问等多种方式，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优抚对象，确保资金发放公平公正。二是实行多角度公开。坚持阳光操作，通过电视台、手机报、民政网、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以及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公示栏等场所，将可以进行公开的优抚政策、优抚对象和保障标准全部公开。三是实行全方位监管。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将优抚资金管理使用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日常监督，不定期进行跟踪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四是严格责任追究。对优抚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出问题追究谁”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责任追究，增强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束力和震慑力。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优良。

（一）经济性分析

支出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一来年，我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95万元，实际支出0.9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二）效率性分析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春节、“八一”慰问工作、信访慰问工作、就业创业工作等得以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

（三）有效性分析

2020年整体支出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了约4300人优抚对象待遇发放工作，优抚和退役军人待遇发放到位率100%；完成全市军属烈属光荣牌悬挂工作，悬挂光荣牌对象准确；开展英雄烈士宣传2次,清明节举行烈士纪念活动，保护英雄烈士,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资金使用合理、有效。

（四）可持续性分析

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局的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工作经费、运转经费严重不足。我局为2019年新成立单位，2020年随着人员增加，信访维稳、就业创业、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社保接续、伤残及两参人员身份认定等工作异常繁重，经费不足、运转困难的问题日渐凸显。

1. 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2. 对各项经费使用权严格控制在预算授权范围之内。
3. 不断提升年初预算经费的预见性，减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经费调整。

3、对预算调整设定合理限度，超出限度不予增加，调动各项年初预算的主观能动性。